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19〕36号

关于对《云南省南盘江宜良县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县水务局：

你单位所报《云南省南盘江宜良县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柴石滩水库下游耿家营彝族苗族乡至县城以北狗街镇段的南盘江河段，工程规划治理范围为：新街村至狗街闸，治理河道长40.745km。项目总投资48272.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5.55万元。该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土堤工程、护岸工程、清淤疏挖、涵管工程及其他工程。

根据《报告表》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的分析，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建设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扰动对下游水环境影响。

三、应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建设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使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禁止12时至14时、22时至6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小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根据《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72号）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宜良县环境保护局申报。因施工工艺等特殊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向宜良县环境保护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3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

五、项目产生的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植物残体等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应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做好土料场、弃渣场各类场点的植被恢复和生态治理。

七、《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应按要求适时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竣工自行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19年6月28日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匡远街道、北古城镇、狗街镇、耿家营乡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